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　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　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　二三一六八九八一
傳眞機　二三一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傳銘街橋板市北縣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裁判通俗化小組完成多篇書類範例
下階段工作重點係將通俗化與簡化接軌

【本刊訊】裁判書類是法院與訴訟當事人及一般民衆溝通的主要橋樑，是「司法爲民」理念的具體表現；司法能否獲得人民信賴，裁判書類通俗化居於關鍵地位，過去法院的裁判書類，艱深晦澀，閱讀困難，常遭民衆詬病，有急需予以通俗化的必要，爲完成裁判書類通俗化（現代化）的目標，司法行政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成立「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專責研究改進裁判書類通俗化事宜，並分三階段改革，於改革第一階段，敦請司法院王大法官澤鑑、學者、專家、各審級法院法官代表多人，共同會商研究，確立通俗化的方針與目標，完成「建議改進的裁判書類常用語句整理」資料乙份，並宣導「裁判書類通俗化」的現代化觀念與作法，獲致初步成效。

爲持續推動此項改革措施，繼於八十九年十月間，聘請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擔任召集人，及邀請一至三審法官代表及學者、律師、社會賢達爲委員，進行第二階段改革工作，定期集會，歷時年餘，前後共召開十二次會議，除就第一階段完成的「建議改進裁判書類常用語句整理」資料再予以檢討充實，並函送各法院法官參考外，另著手從一、二審裁判選輯中，挑選民、刑事各類裁判，改用通俗易懂的語句整理「裁判書類範例，經與會委員，竭盡心力，多次研商，字斟句酌，不厭其詳，反覆討論，始完成一、二審民、刑事裁判範例各三篇，另有多篇亦即將定稿，圓滿達成階段性目標，成果十分豐碩。俟全部定稿後，擬連同推動過程中相關資料與完成之裁判書類範例，彙編成冊，印製「裁判書類通俗化彙編」分送各級法院法官參考。

由於第二階段通俗化研究小組委員任期，將於今年九月底屆滿，爲早日達成裁判書類現代化的目標，特再敦請紀召集人俊乾及全體委員在百忙之中，繼續擔任第三階段研究工作，而本階段的工作重點即是將裁判書類通俗化與簡化接軌，以民、刑事廳完成之裁判書類簡化格式範例作爲底稿，再予以通俗化，期使裁判書類的簡化與通俗化相結合，畢其功於一役，除了可以徹底解決法官製作裁判書類的沉重負擔外，更以淺顯易懂的語句，撰寫具有可讀性、可親近性、可利用性的裁判書，舉凡具有高中以上程度之訴訟當事人或一般民衆都能讀得通、看得懂裁判書類，減少民衆與司法的隔閡，俾使民衆接近司法，瞭解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研擬增訂
上訴二審未遵法定程式補正方式失權效果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爲研定第二審上訴改採事後審制，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建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共識，繼第一五四次、一五五次會議決議上訴第二審之法定理由及程式等相關規定後，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五六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增修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規定提起第二審上訴未遵行法定程式之補正及失權效果：增定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一項：「提起上訴未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第二項規定之程式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不得補提。」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準用之。」

二、當事人接受上訴理由書狀送達後，得提出答辯書，檢察官並有提出答辯書之義務：增定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一項：「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第二項：「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第三項：「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三、維持原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原審法院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或其上訴權顯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四、案件經上訴後，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被告在羈押中者，原審法院應併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

五、第三百六十四條不修正：即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仍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司法院邀專家舉辦參與審判諮詢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假高雄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參與審判諮詢專家研討會」，邀請醫療、營建工程、智慧財產、環境保護、公害糾紛、證券金融、海事、勞工、家事、性侵害、少年及交通等類專家參加本次會議，共同研討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事宜。

本次研討會「民刑法概要」課程講座分別由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富強、臺中地方法院林庭長清鈞、臺北地方法院汪法官漢卿擔任，以漫談方式舉現實生活案例將民刑法概念介紹與會專家；「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簡介」課程則由司法院民事廳黃科長嘉烈擔任講座，說明成立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之意旨及目的，使與會專家瞭解整個制度如何運作及其在訴訟上之作用；「座談會」由蔡院長文貴（高雄）、林院長大洋（臺中）、黃院長文翩（臺北）與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共同主持，與會專家熱心參與，針對專家參審諮詢制度提出諸多問題，例如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之責任、專家與鑑定人之不同、在審判程序中專家如何提出建議等等，經主持人一一詳細解說，使與會專家對參與審判諮詢制度更加瞭解。

專家參與審判係民國八十八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事項之一，司法院現已組成「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惟本制度在我國屬創舉，在完成立法程序前，有必要先就專家參與審判制度爲前階段之試行，司法院乃於八十九年五月發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使專家得以諮詢顧問角色參與審判。司法院期盼藉此次研討會，讓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能熟悉參與審判諮詢之運作程序，進而樂於參與，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發現眞實，擴大國民參與司法運作，實現司法民主化之理念。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八次會議，於本（九）月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爲提升證人的作證意願及對法院的印象，請副秘書長邀集民事廳、刑事廳、會計處就「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有關證人日旅費部分，參酌證人所需花費的往返與開庭時間、及目前的物價現況，進行合理的彈性調整。

㈡本院至北、中、南部辦理各項研討（習）會時，請視研討會的重要性，將東部亦列爲舉辦地點。

㈢爲提昇司法形象，請司法行政廳及公共關係室收集彙整各級法院目前現有的（摺頁）簡介，從對司法完全不了解的人民觀點出發，設計活潑口語的「認識與利用法院」摺頁簡介。

㈣請司法行政廳繼續積極進行「裁判口語化」的推動工作。

㈤請大法官書記處積極進行「日本最高法院裁判選譯」編印相關事宜。

㈥有關少年安置輔導及親子輔導相關預算的編列，請少年及家事小組與會計處研擬由司法院或高等法院統籌編列、統籌運用的可行性，以避免爾後再有「部分法院預算夠用、部分法院卻不足」的情形。

㈦重大案件時法庭律師席位不足的問題，以及因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制度，開庭時間拉長，致現有法庭數目不足的困難，請高等法院及秘書處設法協助各該法院克服困難。

㈧本院各單位於簽呈會辦公文時，受會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應先由原承辦單位再行研酌；必要時，承辦單位對不同意見的回覆還請再會會辦單位。最後再將公文往上呈核，以免時效因公文往返有所延誤。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日前舉行本㈨年第十次會議，會中通過莊秋桃庭長調派爲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院長等多項人事案，茲將其刊登如後：

㈠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莊秋桃調派爲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高等法院法官林陳松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陳朱貴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蕭權閔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賢銳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高等法院高雄少年法院法官許明進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盧江陽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郭玫利調派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㈢高等法院法官林勤純調派爲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㈣高等法院法官林勤綱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余來炎調派爲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㈤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段景榕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劉慧芬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游婷麟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麗惠調派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

2.陳勇松律師：執業年資爲八年，惟承辦案件未達二五〇件，依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月十二日修正「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

㈤通過律師陳銘壎等二人申請充任法官，並依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應予：

1.陳銘壎律師：執業年資爲五年餘，依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

㈥通過律師陳銘壎等二人申請充任法官，並依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應予：

1.陳銘壎律師：執業年資爲五年餘，依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

㈦業依規定核派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鄭堤升、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育仁、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樹村、高雄少年法院候補法官鍾宗霖等四名爲試署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按辦案書類未於候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爲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㈧通過律師陳銘壎等二人申請充任法官，並依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應予：

1.陳銘壎律師：執業年資爲五年餘，依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

2.陳勇松律師：執業年資爲八年，惟承辦案件未達二五〇件，依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